CD/PV.139 21 July 1981 CHINESE

Oeiginal: ENGLISH

第一百三十九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7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A · P ·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马提先生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务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 西:

德索萨。挨、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社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 国:

俞孟嘉先生

李长和先生

萨本望先生 潘菊生先生

古 己: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埃 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巴西姆小姐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 富斯先生 霍佩女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卡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福齐·卡西姆先生 阿克迪阿特先生

伊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 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尼日利亚: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布里马赫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一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秘 鲁:

阿赫迈德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巴尔迪维索先生

德索托先生

索思伯里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比基尔先生

斯里兰卡: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隆丁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计贾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谢苗诺夫先生

格拉奇科娃夫人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布茨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米斯克尔先生

斯科特先生

赫克罗特先生

特伦顿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委内瑞拉: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 胡奈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委员会今天开始审议议程项目6,"综合裁军方案"。象以往一样,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各成员有自由可以就任何其他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题目发言。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在我们进入到我作为保加利亚代表团团长今天要谈一谈的主要题目之前,我愿以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七月份协调人员的身份做一简短发言。我愿提出我在上一次会议上提过的与文件CD/194号有关的问题。

这个文件载有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并着重谈到我们集团对这个问题特别重视,主张尽可能快地拟订旨在使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社会主义国家一直积极坚持主张委员会应在解决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中起积极作用,主张设立这个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条件是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积极参加。文件还强调,社会主义国家一贯认为并将继续认为苏、美、英的三边会谈有特殊意义,并呼吁会谈参加国早日恢复会谈并得到圆满成功。正如发言中所说,我们主张三边会谈参加国联合对21国集团在它们的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

同时,社会主义国家希望,没有参加三边会谈的另外两个核武器国家,以更明确的方式表明它们对成立这个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态度,并表明它们随时准备参加关于将来的条约的谈判并按条约承担适当义务。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期望这些问题能得到回答,对它们十分重视,因此,我们要求两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对它们对禁止核试验问题的态度和意图提供具体答复。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以七月份委员会充满的具体办事精神,直接就谈我专门要讲的《综合裁军方案》,这是本周讨论的主题。

我在准备发言稿时,我感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现阶段工作中,《综合裁军方案》问题给我们提出了许多迫切要求并且也提供了按某种现实线索考虑的基础。第一,这个项目是议程中准一有固定期限的项目。这一事实增加了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重要性和责任。第二,工作小组要完成其任务,这就是要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这将是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效率的一次全面考验——最近有许多代表团,特别是苏联代表团,都强调指出确实存在这个问题。第三. 现在越来越使人不得不对落在委员会肩上的历史责任给予必要的注意,委员会将作为第

一个完整的全面的《综合裁军方案》的案文的基本集体起草人、尽管由于《综合裁军方案》本身的性质。它不象条约、譬如草拟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或化学武器条约、那样具有约束力,但它的政治重要性超过本委员会许多其他方面的工作。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关于一些"将来的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参数"的看法已在 3月12日(CD/PV.114)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发言中提出。今天,我愿请委员会 中我的尊敬的同事们注意一些更带有实质性的考虑。

《综合裁军方案》序言是一个国际文书的引言,是长期有效的,应反映最重要的奠基的、将在裁军进程中指导各国的思想、序言有必要包括这种思想,即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不仅对和平与安全而且对人类的生存都是日益增长的危险。军备竞赛的加紧对发展计划,在民主和平等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以及其他极重要的世界问题的解决都有消极影响。我们在前言中采纳这种思想。即裁军与缓和相互关联,这两个进程的相辅相成有其客观必要性,这是重要的。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二条——"目标",为达成普遍能接受的案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捷克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文件。该文件包括了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附加内容(CD/CPD/WP.35),其中包含这种想法。即近年开始的在各论坛上的和双边基础上的裁军领域的所有谈判,凡现在中断的或推迟的,都应恢复和继续,并应倡议开始旨在进一步促进缓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和实现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各种新的谈判。在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中,无人对WP.35表示在原则上的不同意见。至于对其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实际地位,有人有保留。保加利亚提案的确切地位当然可在工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但我国代表团坚决相信。这项案文应在《综合裁军方案》的前四节中有其位置,因为恢复已停止的裁军谈判和开始新的谈判是执行象《综合裁军方案》这样全面长期的计划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三节"原则"的各案文的协调问题是个极重要的任务。找出这一节的最精确的、最有针对性的方案在很大程度上预先决定《综合裁军方案》中达成协议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 联合国宪章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为决定将来的《综合裁军方案》的原则提供了广泛的方法学依据。在现阶段。保加利亚代

表团不打算对第三节做出详细建议,也不试图按照重要性大小将各原则排列起来,但我们的意见是有三项原则值得特别注意:(a)所有缔约国的安全不受减损;(b)裁军谈判参加国不应以取得军事优势为目标;(c)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承认和发展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我们认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这一原则应更具体地表达在同意裁军措施,特别是第五节关于核裁军的没落。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第四节"优先顺序"。我国代表团支持许多其他代表团的这种立场。即《最后文件》的有关部分为这个项目的最后文本达成协议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

毫无疑问。《综合裁军方案》第五节"措施"的起草工作将需要作最大的努力。 尊敬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恰当地将小组的活动 集中于"措施"这一节,事实上是《综合裁军方案》的中心。在讨论这个问题时, 我国代表团考虑到在本委员会中有代表的三个主要集团的代表团的立场,努力为我们的共同工作取得进展做出建设性贡献。

《综合裁军方案》中的措施应促进和指导裁军进程。规定这些措施所用实际语言,我认为应稳当简练、关于个别措施,草案可有较详细的阐述或注解,但只有在这些阐述有不可分割的性质时和如不予阐明,该措施就将失去意义时,才这么做。有些代表团觉得象泽电码那样详细说明个别措施的实质为好。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这样做将改变《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因为该方案应是一个综合的纲要文件,"包括所有认为可取的措施"而不是一套指示。此外,由于《综合裁军方案是作为一个统一的、全面的裁军文件来起草的,其执行不是自动的,而是双边、三边和多边谈判的结果,也就是说,在每一个问题上——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包含的每一个措施——都将需要一定时日和地区及问题上的协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政治意志要在这些方面符合。

和第五节"措施"紧密相连的是第六节"执行阶段"。在这个问题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早已说明了。我们赞成为执行相应的协定规定暂定的时限,具体规定可按照我们达成协议的措施的范围及性质而制定。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最后一节"机构和程序",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利用一切渠道进行有关谈判,应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上讨论裁军措施的执行。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苏联已以它们的倡议和提案故出良好榜样,并将继续这样做。依我们看,各国间的协商应在各级进行,特别有效果的是最高一级的会议和协商。我国代表团赞成这种意见,即在执行《综合裁军方案》中,联合国负有头等责任和裁军特别联大是重要的。

世界裁写会议的召开当然对裁写问题的解决有独一无二的影响。关于"机构与程序"一节,请允许我,主席先生,再一次表示我的赞赏和全力支持尊敬的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所做关于提高委员会效率的实质的,有针对性的提案。毫无疑问,把这些提案作为在这个问题上数出决定的基础将为委员会打开新的前景,特别是为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拟订完善的机构和程序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还应谈一淡有关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在罗夫莱斯大便的干练领导下,这个工作小组的活动效率很高、很彻底。我们相信,除非有代表团阻挠,该工作小组将能覆行其职权,并至迟在1982年4月前,将起草出《综合裁军方案》案文。经委员会通过后,即可提交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为此目的,尽管工作小组在《综合裁军方案》上工作作风蓬勃有力,我国代表团建议,在本月末,委员会做一决定剩下还有仅仅4个星期,这个时间将按工作小组主席和三个集团的协调人协商后的意见和对大家都合适的时候使用。做出这样一个决定将为工作小组的正常完成创造条件,以防这样一种需要发生。

最后,我愿表示这种意见,即《综合裁军方案》除作为裁军谈判的纲要和基础外,在某种程度上也将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全部多样性和复杂性的一面镜子。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我们这些《综合裁军方案》起享人来说,需要真正的政治家风度和现实主义精神,这样我们这面镜子才能反映出国际事务中最重要的、持久的、长期的趋势。这样一种态度将使工作小组的工作立足于更为现实的和有效的基础上,并将确保其职权的顺利执行。

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以一切适当方式岗出贡献。对

我们来说,拟订《综合裁军方案》不仅是我们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个范围中的一项任务,而且它是完全符合我国对外政策战略主张的一项活动。这个思想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会议主席日夫科夫先生表达得最有说服力了。他在今年五月在索非亚召开的国际会议——关于缓和的对话——上说:

"真正的社会主义战略旨在维护和促进缓和,在于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 共处,在于制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在东西方军事均势和同等安全条件下, 在于对国际关系中所有有争议问题开诚布公的对话。"

巴尔迪维索先生 (秘鲁):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第一次发言,我愿对委员会七月份期间在您的指导下一直在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工作、表示我的赞赏。印度的和平和不结盟政策由其代表团在委员会发言时不断予以重申,这对采取同样立场的国家,象我的国家是特别令人满意的源泉。我还愿感谢您的尊敬的前任,匈牙利大使科米韦斯先生,感谢他对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听作的坚持不懈的努力。最后,由于这是我当众表示感谢的第一次机会,我愿欢迎在夏季会议来参加委员会的尊敬的同事们。阿根廷、伊朗、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的大使们可以保证得到我国代表团一切可能的合作。

我在我愿首先谈一谈本委员会上周就21国集团提出的CD/180和CD/181号文件交换意见的问题。在那次讨论时,正如其他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讨论时一样,我们时常听到谈及威慑理论。我国代表团想简短地谈谈这个问题,因为这一理论不仅构成一些代表团关于核武器立场的基础,而且间接或甚至直接也反映了它们对我们议程上所有其他项目的态度。

有人告诉过我们,近几十年来,威慑政策在防止夜钱争的爆发方面一直是有效的。如果那是唯一这么做的办法,那我们不得不对下列事实表示担忧:国际社会的安全竟然"也一要取决于害怕报复行为。在我们看来,如果情况是那样的话,国际体系正在遭受慢性的结构上的不安全,所有国家应力求找出一个基础来建立一种交完善的安全制度。

假或慑为名,核武库已建立起来了,它能够毁灭我们借以生活的整个行星好几次而有余。我们必须懂得,继续在将来永不使用约战争物资上化费巨款是愚蠢的,

(巴尔迪维索先生, 秘鲁)

因为如果这些核武器国家只要使用其一半的武库,它们就将毁灭包括它们自己在内的大地万物。我们认为,这一事实是威慑理论的理论的极限,并要求这些国家,一旦达到这一极点,就应建立一种不同的政治关系体制。正如本委员会里已经说过的那样,威慑政策是从属于经济学上提到的报酬递减律的,因而谈判核裁军措施纯粹是政治上的务实主义。

然而,认为核威慑防止了原子战争的那些代表团,未能注意到,由于大国之间持久的对抗,威慑政策的结果是:用局限于第三国领土上的一系列冲突来代替一场可能的全面的对抗。结盟制度和对被认为具有钱粹意义的地理点的控制,正如积累一种战争潜力一样,都成为威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意味着,受到威慑的大国要利用一些第三国家去进行对抗以有利于它们自己的利益,而给后者带来毁灭和战争,有时还等于是或多或少地在公开干涉引的国家的内政和外交享予。这种局面反过来成为潜在的严重危机的根源。我刚才说的例子,在当今国际上是不胜枚举的,而如此造成的众多的具有瀑炸性的紧张局势中心,决不是对世界和平的一种保证。

这是威慑政策显然的结果,而那些认为威慑政策是可以接受的人们只能再次表明他们对别人的生命和幸福是多么不关心。很多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和发展中的国家,不管威慑是否得逞,都将遭受严重的损害,而且还存在一场核灾难。因此,这些国家在推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在推翻其思想基础—— 威慑理论方面,有着直接的正当的利害关系。我们将继续坚持这一点,甘愿冒似乎是多此一举的风险,因为这样做对创造一种可以导致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的新的国际动力讲,是极为重要的。

很多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不是军事联盟成员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规定意图参加本委员会,我们认为,这一点无可争辩地证明,它们有权参加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职权之内的一切事务,特别是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从基本上讲,这就是为什么秘鲁代表团,以21国集团或员资格,一直鼓励按照CD/180和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条件设立持设工作小组。我们不能隐瞒我们对有些国家拒绝同意这一提案,拒绝在这个领域里开始进行具体的工作的失望的心情,持别是因为现在迫切需要就这些题目达或协议,若再继续进行徒劳无益的,永远是初步的意见交换,那是很不明智的。相反,如果我们想在一段适当的时间为取得确实的成效,我

(巴尔迪维索先生, 秘鲁)

们应该做的是:以一种真诚的妥协的精神开始着手详细的谈判。

其他一些代表团早就非常清楚地指明了下列事实的矛盾之处:一方面是联合国大会一致决定把关于核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的议程,而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发言说它们现在反对就这些项目进行谈判。这些代表团提出的反对在本委员会内进行关于核武器的一切形式的认真谈判的理由,在我们看来是前后矛盾的。虽然此刻要彻底地分析他们的论据也许没有必要,然而我想指出的是:这不是与单单一、两个国家有关的问题,如果这些项目出现在"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议程上,那显然这些项目是可以进行谈判的,而如果这些项目提上本届委员会的议程,那是因为我们各国代表团应当在这段期间关心这些项目。在我们工作计划上最重要的项目方面,是加于我们的是浪费时间,我不知道这仅仅是某些政府方面的一种前后矛盾呢,还是表明他们缺乏谈判的意志,但我国代表团相信,除非就核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谈判、本委员会的工作将不会是有效的,而这些问题可以说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曾多次占有优先的地位。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愿表示我们的希望:希望综合裁军方案持设工作小组将至少能部分解决我们对核军备竞赛的关心。尽管这个特设小组是在一个不同的水平上进行工作的,但如果大会能在其第二届裁军持别会议上有一项综合裁军方案的话,我们将感到欣慰。我们感到,具有这种希望是有道理的,因为在怀有此种希望之同时,我们看到并赞赏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事敬的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正在进行的工作。该小组工作中迄今所取得的进展都归功于他的才干,所以尽管道路上还有很多障碍,看来预示着小组的工作将能圆满地、及时地结束。

由于我们一直在谈论核问题和《综合裁军方案》,我们还愿表示我们对载有21 国集团关于这一题目的提案的第CD/CPD/WP. 36 号工作文件的支持。如果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也不愿明显地显示出它们关于核裁军谈判的诚意的话,它们将堵塞看来是我们唯一的可能性,即:带着一些务实的和具体成果去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除非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较为建设性的态度,否则

(巴尔迪维索先生,秘鲁)

本委员会的失败将是完全和彻底的。

综合裁军方案的重要性尤其在于以下事实: 它将为每一阶段规定确切的目标。 这将使我们对优先次序和对达成规定的目标方面正在取得的真正的进展程度可能有一个明确的概念。 因此,综合裁军方案应当给我们一份有待采取的种种措施的清单,并要大体表明时间。 在这么说时,应该回顾一下: 人类当今面临的最大危险是核战争的危险。 虽然这种话已经几乎成为一种陈词滥调,但越来越证明它是正确的。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里最高的优先地位应给予核裁军。 不然的话,这个《方案》将是毫无意义的。

还应说一说的是:如果按照盛行的逻辑,认为武器愈多意味着愈安全,那么,就不能要求一个国家采取一种核裁军的或者是常规裁军的措施。所有国家都关心它们自己的安全,它们的领土完整和它们的政治独立。若这种算是利己主义的话,不管怎么说,将是一种健康的利己主义。当大会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享拟一个具有很具体目标的职权时,它是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的。不过,在这一点上是没有矛盾的,因为裁军措施和安全措施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们只不过意味看要发展一种新的安全概念。《联合国宪章》几十年前曾禁止过在国际关系中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并设立了一个多边谈判的机构,从而对双边对话提供了一种补充。但是很难相信:一个正不断增加其武库、武装得非常齐备的国家会真想遵守《宪章》中规定的原则,而且这必然会使解决国际问题变成更为困难。联合国建立起来的制度显然要求从理论上和实际上加以补充,这一点在目前很迫切需要,以便国家之间的争端可以用一种和平的和持久的方式来予以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本委员会尊敬的成员们作出的努力是巨大的,并且必须以魄力和诚意为基础。舆论界很多人士把委员会的工作看成是乌托邦领域里的工作,然而它又是不可缺少的。这是一项重大的责任,而那些具有最大的战争潜力的国家负的责任也就最大,因为如果只是小国实行裁军措施,那京我们所处的危险局面不可能会改变很多。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最后,请允许我提醒你们已为所有国家所指出的这个显见的真理:即人类的生存有赖于避免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和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对这些困难的问题而言,责任在于本委员会。

主席: 我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的发言, 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今天,苏联代表团想谈谈议程项目4和项目6.

众所周知,制订裁军综合方案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个重要任务。方案草案应提交给预定在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审议。可有充分的理由预料,该文件将在特别会议的工作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是在这样一种形势下进行的,即世界面临着被军备竞赛新的强大浪潮以及进一步增长的军事开支所淹没的威胁。因此,我们认为,通过综合裁军方案将有助于限制军各竞赛和裁军,并且对那些把赌注押在军事力量上并阻挠裁军进程的各种势力和集团也是一个强烈地谴责。制订中的方案应包含各参加国作出最大努力的政治意志,以便在裁军领域里实行真正的转折,实现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担负着综合裁军方案制订工作的特设工作小组在其主席罗夫莱斯大使有力而干练的领导下,正在紧张而辛苦地进行方案的起草工作。综合裁军方案的总框框已经成形,虽然——坦率地说——仍是颇为含糊不清的。然而,到方案的写成还有很长一段路,这一点我们必须坦率地说明。遗憾的是,至今还没有希望就各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同时,制定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存在着良好的和建设性的基础。这个基础是建立在联合国成员国通过协商一致制订和通过的三项主要文件上的。当然,我们想到的是所有代表团非常熟悉的文件,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这些文件反映了小心建立起来的各国真正利益的平衡,任何被坏这种平衡的企图肯定会起到与

愿望相反的作用。

和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苏联代表团认为,方案中首要的是旨在停止核军各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的措施。确实,正是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威胁。因此,这个问题应有最高优先地位。大家知道,苏联已经并继续表示,坚决赞成毫不迟延地就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最后达到彻底销毁的问题开始谈判。不言而喻,在核裁军措施实施的同时还应该并行地巩固对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方面的保障。

毫无疑问,方案还应包括其他的裁军措施,例如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这种武器的新系统、裁减并消除常规武器和军队、裁减军事预算、国家间关系中建立信任的措施、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不是简单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真想使裁军方案具有综合性,我们就不能避而不解决这些问题。

只有在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下,综合裁军方案才是可行的,即方案在各阶段的实施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安全,换言之,平等和平等安全的原则——这一被普遍承认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应该得到严格而坚定的遵守。

在评价综合裁军方案的特性时,苏联代表团是从以下的信念出发的,即方案决不能最终成为搁在联合国档案库中的又一卷文件。综合裁军方案应该是一项严肃的、广泛的文件,它将为裁军领域中的可实现的转折铺平道路,并在对当今世界的那些 乞灵于战争之神的势力施加压力方面发挥一种杠杆作用。

主席先生,我们离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的日子越来越近了,但是制订综合裁军方案要做的工作仍然没完没了。苏联代表团愿为方案的准备工作作出努力,需要多少就作出多少。

我们建议考虑延长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工作时间的问题。这特别可以这样做,即在委员会成员都同意的任何时侯(但必须在今年年內)继续小组的工作。委员会有必要处理它所担负的任务,综合裁军方案应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开始的时候准备就绪。这是委员会的紧迫义务,这个义务必须得到覆行。苏联代表团将做一切力所能及的事,帮助尽早制定出方案。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谈谈苏联代表团对议程项目4的一些想法。

今年委员会会议的夏季会议期间,大家把相当大的注意力放在禁止化学武器问题上,这是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中最热门的任务之一。首先,我们要指出的是特设工作小组在瑞典大使利德戈尔德的干练指导下的紧张而精力充沛的活动。小组召开了不少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以及许多双边和多边的工作会议。由来自24个国家的专家参加的毒理学家非正式协商会议是实事求是的和建设性的。许多国家接受了芬兰的邀请,参加了在赫尔辛基召开的讨论有关核查问题的专题讨论会。苏联专家也参加了这次讨论会。

所有这些表明,委员会的成员国——当然不仅仅是它们——极其关心最迅速地禁止化学武器这一极端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苏联代表团不准各在这一阶段总结这一涉及面广而又贵劲的工作的成果。 我们想仅强调指出一点,在我们看来是决定性的一点:有广大的国家参加的协商、讨论以及谈判本身都再次强烈表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极端复杂性。它们表明,这一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其他领域中的类似任务。其所以如此首先是由于化学武器的特殊性质,也就是说,和其他任何种类的武器不一样,这种武器的许多方面是密切地、不可摆脱地与国民经济的和平部门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曾不止一次地讲过,在旨在和平用途的化学品和那些旨在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之间、以及在一般的军事生产和化学武器的军事生产之间划定分界线是多么的困难。而且,当今的各种现实情况表明,这种相互联系变得越来越复杂了。让我们举二元武器为例。 大家知道,有些国家正是把特别的重点放在这种极为危险的化学武器上的,这些国家准备把大量的资源用于生产这些武器。这些武器的组成部分是那些在经济上广泛使用的并且本身往往不是高度毒性的化学物质。可以有充分的理由说,采用这种武器将为实现化学武器的禁止设置新的极大的困难。我们能忽视这些奇特的东西吗?

不幸的是,除了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客观困难外,我们的谈判过去遇到了、现在也仍然遇到人造的和人为的困难,当委员会进行谈判时,谈判的目的是为了达到一个一清二楚的目标,即禁止发展、生产和积聚化学武器并销毁其储存。谈判中,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有些代表团透露了它们想超越这些任务的范围的意图,并且走得相当远,例如,要禁止某些不能与防务的组织有关的一般问题分开的活动(例如军事计划、人员训练等等)。而且,有些人主张审查早已生效而已相当有效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公约。显然,所有这些将使得本来就相当困难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工作?在我们看来,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是明确的,即首先有必要就关键的、根本性的问题——禁止的内容和范围——达成鲜明而明确的一致意见。我们并不是说有必要在这些问题的具体表达方面点准所有的句号和逗号,但我们坚决认为,应该就这些问题达成共同的谅解,做不到这一点,那么我们相信,就不可能认真地就公约的其他条文进行工作,不管这些条文多么重要。

苏兴代表团早已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范围为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的最为有效的工作方法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个观点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首先有必要就禁止的为容和范围达成共同的谅解。正是这点、也仅仅是这点,它决定了我们要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主要问题上的愿望。为此,我们建议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的新职权的草案中就反映了这种态度,顺便提一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个问题没有解决。我们相信这是正确的态度,我们准备继续捍卫这种态度。

在上一次会上,一些代表团的发言特别强调核查的问题。有些代表在这样做时是试图—— 虽然是遮遮盖盖地—— 歪曲苏联代表团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我们现在不想在辩论中谈这个问题,苏联代表团已在1981年3月31日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阐明了自己的观点。我们仅仅想重审:苏联对核查问题的关注并不比其他任何国家少,在适当的时候,当谈判的参加者已经明确知道公约将禁止些什么、什么活动、什么类别的化学物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禁止等问题的时候,我们将准备最积极地参加公约其他问题的详尽的审议工作。

虽然现在就下最后定论不免为时过早,但是虽然,在本届委员会会议的这一阶段,该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完成了一项有益的工作。我们向各国代表面平于,在准备下一轮谈判的时候,要认真考虑一下本阶及谈判中提出的问题,并首先回答一个主要的、决定性的问题:禁止的内容是什么?

梅列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主席先生,最近几个星期里,委员会的工作集中于化学武器这个题目,这表明了我们的谈判是多么具体,甚至可以说是多么专门化。 人人都赞赏其工作的瑟特·利德戈尔德大使主持下的工作小组、研究毒性标准的专家们的会议,以及芬兰政府在赫尔辛基组织的专题讨论会,所有这些都表明这种做法是一种具体的做法。

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对我们的讨论作出一点微薄的贡献,已提出了关于估价化学战剂的定义和标准的CD/197号工作文件,今天我有幸向诸位介绍。

在化学剂的定义方面,我国代表团的指导思想是以彻底禁止化学武器为目标,既包括那些现在存在于各国军事武库里的武器,也包括那些计划中的将来的武器,诸如二元化学弹药和当前试图合成的对人具有特殊毒性和效验的化学武器。我们也已经把那些能用于军事用途的,对人产生次要效应的但对植物具有众所周知的效应的除莠剂和落叶剂包括在内。

关于估价化学战剂标准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 首先要考虑的是, 生产对人、对动物和植物具有毒性效应的化学物质的目的是什么。

必须特别注意不仅能用于军事用途而且也能用于和平用途(双重用途物剂)的化学剂。

在这方面,我们想到了在工业、农业、医药和科学研究方面大规模使用的诸如 氢氰酸和某些它的盐类,各种卤氰化合物,氯气和其他具有高度毒性的化学物质,这些物质也能作为化学战剂用于军事用途。关于这些已生产出来的物质数量的情报,它们现有的储存和它们意在的用途,这些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估计因素。

另一个具有类似重要性的标准是化学物质毒性的标准。在化学专家们参加下的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强调了这一标准在化学战剂定义方面的重要性(CD/CW/WP.22号文件)。同样地,化学物剂分类成剧毒性致死化学剂和致死性和非致死性化学战剂,正如苏美联合报告(CD/112号文件)中就是这么分的,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目前讨论的一个极好的基础。

正如我们工作文件中所说的, 草对化学 战剂下定义, 就应该考虑诸如那此与化

(梅列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学结构、挥发性和效能等等有关的其他标准、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中载有的主要的扼要的意见。 我愿借此机会向你们保证,我们愿继续为尽快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作出贡献。

麦克费尔大使(加拿大):主席先生,象今天上午其他几人一样,我愿简单谈一谈我国代表团对我们过去一两个星期的讨论的一些看法。在这段时间里,委员会议程的中心是化学武器和最后拟定化学武器条约。首先我愿和其他人一道对化学武器专家参加的协商为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完成这样一个条约—— 所起的宝贵作用表示赞赏。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报告中谈到的这些关于毒性确定问题的协商取得的结果使我们前进了一步。我们认为这种技术活动对最后拟定条约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我们期待在已取得的基础上进一步举行协商。

同时, 我愿为7月4日至6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化学武器座谈会的成功向芬兰

政府表示祝贺。 我们感谢芬兰政府。

今天我不打算提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职权问题,也不打算详细讨论该工作小组正在研究的文件的确切性质。现在已衰明在现有职权基础上能够完成—— 并正在进行—— 有价值的工作,并且我们切望这一工作进行下去。我们还注意到,工作小组面前的案文(特别是CD/CW/WP. 20和21号文件)清楚标明为组成部分,供拟定最后的化学武器条约考虑,而不是条约本身的案文。因此,我们同意有些发言人的主张,即在鉴定这些组成部分时,我们不要落入寻求确切条约用词的陷井,这个起草工作可在以后进行。

在铭记这一点的情况下,我愿请大家注意范围与核查互相关连的一些问题。如果我们要顺利完成对"组成部分"的审议,这些组成部分必须平衡,互相间比例要适当。有人说,只有在条约的范围适当确定之后,才有可能在实质上处理核查问题。另外有人建议,范围和定义问题是互相关连的,需要同核查问题同时审议,这样才能在讨论过程中自然产生一个平衡的案文。我们赞成这后一种观点。

但。很清楚。目前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中关于核查的讨论是肤浅的、不充分的。这种不充分不可避免地反应在21号工作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七条中。这当然不是主席的过错,而只不过是代表了迄今为止工作小组所能完成的工作的最高共同标准。

(麦克费尔大使,加拿大)

因此,我们打算拟出关于所需要的核查制度及为完成这种制度所需的方法方面的条文,希望被大家所接受。在这方面,我们受到一些发言的鼓舞,他们赞扬了加拿大CD/167号工作文件:"一项基于活动分析的化学武器管制条约在核查和监督方面的要求"。铭记着许多代表团的意见,我们建议拟定说明化学武器核查制度的概念责任,组织和国家/国际安排的条文。这项条文当然要适于放在工作小组现有的案文组成部分第七条下考虑。

卡拉萨莱斯先生(阿根廷):主席先生,今天我愿谈谈关于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由于在委员会春季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没有机会阐述它在这方面的立场,我打算稍微详细地谈一下。

首先,我想提一下,我国对化学式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利德戈尔德大使的精力充沛的主持下所取得的进長表示十分满意。工作小组所达到的这个阶段——正如我们在全体会议一般性发言中所说的——最好应该扩大其职权,但我们很遗憾,这一点一直没有可能实现,而且在拟订一项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协定"方面正在产生这么多的困难,这样的协定本来可以为工作小组所作的工作提供新的推动力。

我将接下去谈谈我国政府认为一项旨在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协定中应予考虑进去的一些基本原则。 虽然这些原则中的大多数原则早已在前些时候阐明过,特别是自从1980年设立特设工作小组起一直如此,但我们认为,重申和发展这些原则并非多余,因为我们认为,在裁军的各个方面采取明确和肯定的立场,是逐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最好的办法,意见一致了就有可能达成本委员会所以要成立的目标。

应予铭记的是: 从取得化学武器颇为方便这一角度来看,谈判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是最复杂和最困难的裁军问题之一。为此,我们必须力求保证从我们工作中产生的公约是尽可能好的一个公约,以便使缔约各国的安全得到加强,并不要由于有关国家不同的发展程度而间接地产生新的易受攻击之点。

化学武器的定义

阿根廷政府认为, 化学武器的定义应该包括被禁止的化学物质, 二元武器, 以及以任何方式同化学武器的施放或储存有关的一切矢、装置或装备。

一般来说,前体都应予以禁止,那些能够用作和平用途的可作例外,但在这种例外情况下,生产和转让的条件必须规定得能清楚表明它们的用途。

公约的范围

关于公约的范围,应该是全面的禁止,包括全部禁止发展、生产、取得、储存、使用和转让化学武器。

我想再次强调一下,需要明确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虽然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里提到了这一点——既是为了考虑到该协定中没有规定核查,也是为了把公约的范围扩大以便包括不认为是"战争"的致对情况或未在1925年案文中规定的敌对情况。

公约中使用的标准

可根廷政府认为,公约立该根据的主要标准是"一般用途"标准。但与此同时,应该考虑到一些额外的标准,这些标准将有助于物质的分类,和核查制度之执行,包括毒性或者"化学结构"和"数量"。

我们最近收到了一分关于7月6日至10日一周期间一些专家所进行的协商的很有意义的报告。我想借此机会表示一下我国代表团对该小组所做的工作很为满意,阿根廷的一位专家参加了其中的工作。在小组所作的有益的工作中,瑞典代表团的隆丁博士老练地担任主席是起了很大作用的。我们特别想对他表示祝贺。

这样一些专家的工作肯定应该继续下去。我们认为,如果他们的会议预先更早地作出计划,如果他们工作的具体题目能事先明确下来,以及如果由同样这些专家参加会议以保持连续性的话,那末,他们的工作一定会更顺利,而且更有价值。

可以举下列的事来谈。专家们的上一次会议产生了一个提案:规定和说明根据什么条件来选择国际上能用来鉴定毒性程度的方法并进行分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鉴于这项工作的特殊的性质,专家们应该同特设工作小组合作之下尽快开始选择这些方法。

如果专家们有了明确规定的寻求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的范围和时间,他们就能够同其他科学家或者其他国家和国际研究所联系,以便完成情报的收集和审议。这样的话,专家们将能在他们各自的国家内为他们下一次会议上等完成的任务进行有益的准备工作。

每年,或者如有必要可以更经常一些,可开会估价所取得的进展,还可协调和指导专家们的努力。与此同时,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有关的特设工作小组,将能够估价对既定目标所取得的成果。这样,我相信,专家们就能成为在草拟公约期间提供科学帮助的主责源泉。

在补充标准中,我们想指出的是:"数量"标准会帮助在可疑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基本化学结构"标准能够在各种类别的物质或组份对人的毒性作用还不明确了解的情况下将物质分类。我们当然很清楚下述事实的不利方面:即同样的基本化学结构既能意味有毒物质,同时,只要稍有差异,又能意味和平用途物质。然而这个标准首先对审查不断研制或发现的新物质特别有用。

此外,这种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使得公约的条款有必要草拟得能把所有同公约目 的有关的具体的新的组成部分都迅速地包括进去。

禁止和例外

在这方面, 我们总的都赞成第 CD/112 号文件第 2 段中拟议的作为有毒物质分类的基础的标准, 该文件对化学武器的讨论取得进展是一个具有很大价值的文件。

同时,我们支持每个缔约国有权保有被列为该禁止的有毒物剂如果它打算把它们用于非敌对性用途的话,但数量要适当,要明确说明并予以公布,以便如有需要的话有利于国际监督。

非敌对性用途,我们指的是直接同工业、农业、科学或者研究活动有关的,或者专门同防护和防御化学武器的措施有关的用途。我们还认为,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拟议的物质分类(以某些化学物剂所产生的效应为基础),应该允许各国政府为了维持治安和实施各国的国内法而使用称为"刺激剂"或者"短期失能剂"的物质。

核查

化学武器公约必须包括申诉程序和足以保证实施公约条款的核查制度,这一点 在本机构已经重复地说得够多的了。

不过,我们深信,应作为协议的基础的组成部分是: 缔约国应真正承担义务, 决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使用或拥有化学武器。在这个基础上,被查对各国只 是各国间一种相互的保证,而不是一种复杂的、包罗万象的制度,由于这种制度将

会很广泛、很琐碎,它就会被很多国家所抵制,因而可能不会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 为此,核查制度应当具有某些特点,使它足以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我们认为, 这些特点如下:

(a) 这个制度应该既具有国家的也具有国际的性质。根据各国自己的立法和内部结构,为在本条约每个缔约国适用该制度而组织或选择的国家机构将是该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同时可与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和同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协调。

由涉及化学武器领域内的专家参加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体制就会保证该制度的国际性。应该在特设工作小组内讨论这个组成部分——我们可以同意称它为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机能的特性,但我们想强调指出,该委员会最好由相当少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组成。那末它就能够在它自己的领域里迅速有效地行动起来,而不致卷进同它应该解决的事务的技术和科学内容毫不相干的方面中去。

- (b) 该制度应使用各种简单的,能为缔约各国所接受和承认的方法,以保证 详尽研究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并保证取得迅速和确定的结果。
- (c) 它应使用适合于有关问题的各种情况的核查程序。因此,任意地、不定期地参观各不同缔约国的设备或建筑物——在同它们进行协调后——将有助于建立互相信任并加强公约的实施。
- (d) 该制度应该做到迅速和彻底地调查可能对不遵守公约提出的任何申诉。
- (e) 它应该做到在双边协定一级解决各种争端。

建立信任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在执行协定条款方面必须采取的措施,和可能适合于在协定生效前实行的措施,以便进一步确定所承担的永不使用化学武器的义务,一种我早先提到的义务。

基本上来说,"建立信任措施"应该旨在从国际上保证冻结和限制发展、储存和生产化学武器。在这种可能采取的措施中,我们想提下列几点:

(a) 公布储存和生产设施;

- (o) 在受邀请的各种国际委员会到汤情况下, 按计划销毁储存;
- (c) 也是在受邀请的各种国际委员会到场的情况下, 拆除生产设施或可能 将其转用于其他用途;
- (d) 各国之间在化学武器和有关事务领域里交换情报。

序言和其他问题

我们认为,公约的序言应该只谈组成条款的内容,避免另加一些超出其规范的, 或者同禁止的目的元关的东西。

在应予包括在化学武器公约内的其他问题中,我们认为,有关适用范围、签署、批准、生效、修正等等的条款可以按照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言规武器公约》中类似条款的同样方法来享求。

既然有最近缔结的上述裁军领域里的公约,在目前情况下就应当把这一点考虑 进去,但由于予以监督的武器类型不同,需要作某些相应的改变。

这些是我国代表团在目前工作阶段关于化学武器领域方面的进展情况想说的意见。现在该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朝着拟订公约草菜的方向努力的时候了。草拟工作做得愈快,在国际社会对之最为关切的领域里能取得的成就就愈大。

萨朗先生(印度): 我国代表团以很大兴趣听取了1981年7月16日加拿大麦克费尔大使在委员会的发言。我想在您主席先生的允许下,谈一谈对这位尊敬的大使所提出的某些意见。

就加拿大人看来,停止军备竞赛"要从互相了解安全平衡做起,安全平衡能导致在限制军备和控制其发展和部署方面达成协议。与有人有时主张的恰恰相反,只有制止了军备竞争,才能把各种努力是中于裁减,而裁减又必须自始至终反映出同样适当的安全平衡。" 大泛在另一问题上还说,"但是清楚的是,有选择地冻结目前和正在增长着的不平衡的散法不能提供任何解决办法。"

我不妨回顾一下: 1964年美国向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基于当时称之为军备管制和裁军的"一个共同普遍哲学"的、要求冻结战略运载工具的提案。美国当时的代表社勒斯先生在阐明这个"共同哲学"时说,"这个哲学是: 合乎逻辑的"。第一步是就现有情况加以冻结,并从而消除裁军的各种未来障碍。

加拿大代表就冻结的问题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一次发言中说:

"在加强军备的阶段和所希望的裁减军备的阶段之间,必然得有一瞬间停下来的时间——就象把汽车从向前开改为向后开的动作"。1964年1月28日意大利代表团就这一问题说,

"为了达成裁军,第一步必须是停止军备竞赛。这是不言自明的。"

发表听有这些话的时候,正是用美国代表自己的话来说,"双方都一直要求取得钱略该力量优势"的时候。美国代表曾继续说,"不管是那一方领先,这些武器是对所有国家看来都是非常咄咄逼人的武器"。

我还想补充说,1964年时,正是美国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就此提案进行多边谈判,而好几个代表团,包括加拿大在内,都曾支持这一提案。

如果尊敬的加拿大大使说起的"安全平衡"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平衡,那末他的主张也许是有理的。事实上,历史的经验表明,平衡的说法本来就不牢靠,随着主观的概念、技术的发展、错误估计或者甚至冒俭的决策而改变。就我们所知,寻求裁军包括不仅寻找裁减和最终销毁现有武库的手段:我们必须还要保证当我们忙于觅求一项解决办法之际我们的任务不致增涨。难道尊敬的加拿大代表能否认,这三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寻求解决核裁军问题的办法,而这个问题本身已经成长为他愿称之谓"从核力量和常规力量的角度来说,历史上最复杂的安全关系之一"?

那末,毕竟什么是我们看来如此喜欢提到的平衡呢?是指美苏两大国之间的对国际安全来说起关键作用的平衡呢?或者还是指在五个核武器国家之间维持平衡呢?那末,以核武器国家为一方和以无核武器国家为另一方之间的平衡又怎么说呢?鉴别世界上的和平和安全过多地是从狭义的美国和苏联之间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之间的均衡的角度而言的。按照有些国家为概念来说,或许这看来是正确的。我们经考虑后选择对大国及其各自的组国之间的抗衡和对抗采取超脱的态

度,所以对我们来说,关于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这些等式的效果看来不怎么好。大国之间的抗衡已扩及到我们自己的南亚地区和印度洋,而且已对我们的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和不利的后果,这使我们感到对这所谓的"平衡"的论据不那么热心了。

当然,我们并不对任何别的国家以一种它认为合适的方式来寻求其安全利益的权利,提出质疑。我们想说的是:寻求自己的安全利益不应该采取一种无视或比无视更坏的,危及别国安全利益的方式。而且,正如我们已有机会在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核武器本身的存在威胁我们的生存。拥护核武器的威慑理论(它是以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是直接从根本上危及我们的安全利益的。这些是我们很明确的概念,我们深信这种概念反映了今日的现实。

草敦的加拿大大使说的第二点是:"企图区别核裁军和常规武器裁军是不可能的。"我们不接受这种前提。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本委员会里已经说得移多的了,都是强调这个事实:原子武器已把一种崭新的和史无前例的破坏性引进了战争概念。我们怎能把核武器同常规武器相提并论呢?有些国家已决意要依赖核武器,或者依赖所谓的核威慑,以避免由于要维持或增加其常规部队而产生的政治和社会后果,但那是另外一种问题。对它们来说,核武器似乎是一种花费较少的选择办法。世界军备费用的 4/5是花在常规部队和常规武器上,而只有 1/5是花在核武器上,这不是偶然的。但这 1/5已足以毁灭地球上一切生命好几次而有余。

关于欧洲现有的"令人遗憾"的形势——人们要求承认这种形势是一种不幸的现实——也已经说得够多的了。我们可别忘了,造或这种令人遗憾的形势,是由于有关国家领导人方面自觉作出的政治决策。核武器并不是自动投入它们的怀抱,神不知鬼不觉地成为"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核武器是通过一系列的自觉决策——决定取消花在常规武器上的开支而赞成一种花费较少但破坏性更大的替代办法——而成为这种所谓平衡的一部分的。那些没有获得它们自己他立的核武器的国家由于以对峙的大国为首的军事条约的集体的核安全安排而感到其地位加强了,如果不得不用这个词的话。

我必须坦白地说,有人警告我们不要扩散核武器,说该武器和常规武器必须得一揽子予以一起考虑,听到这些人的话对我们来说倒是挺奇怪的。这种不横向扩散

核武器的整个逻辑,是取决于这些武器的独特的毁灭性,取决于它们把死亡和破坏超越国家边界的散扩能力,总之,在于它们的性质是全球性的毁灭手段。然而对于某些环境,某些特定的战区,此种判断就收了起来。更糟糕的是,这种论据还被倒了个儿。拥有核武器和选择使用这种武器被认为是保持和平和防止战争必不可少的。

我们不想贬低常规裁军的重要性。但是我们不要忘了,即使就常规武器而言,拥有最重要武库的正是同样这些核武器国家。但是那些如此热衷于维持"平衡"和仔细掂量它们司主观上认为是其对于之间的相对军事力量的国家,或许该多关心一点在核武器国家或这些国家的盟国同无核世界的折有国家之间的早已存在的严重的不平衡。这些无核武器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它们的安全利益为了存合东西方或两极平衡的"利益",不断地作出牺牲。那些事称"有选择地东结目前的日益增长不平衡"根本解决不了国际稳定的问题的国家,在政立可以核武器国家为一方和无核武器国家为另一方之间的巨大的鸿沟进行同样的"有选择地冻结"时,并不考虑一下是否有矛盾。完全相反地,反而制造了一种印象: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司意或减它们常规部队的办法倒可以以某种方式有助于核裁军的进程,好象这些部队对核武器国家和它们的盟国倒是一种威胁似的。

这一点使我们要谈一下草敬的加拿大大使谈的另一个意见。他说:"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一些危机点还不能录东西方之间的情况一样完全说成是意识形态的。广大多数的争端,特别是第三世界的争端,其范围是地区性的,并往往反映同当地问题有关的根深蒂固的历史性的争吵"。我们不太有把握,这种说法是什么意思。东西方之间的冲突完全是意识形态的吗?在实洲难道没有也同当地问题有关的政深蒂固的历史性的争吵?那末,意识形态的对抗是否由于某种原因要比尊敬的加拿大代表在第三世界看到的那种争端哥一等和高贵一级呢?真正的裁军必须包括所有国家和世界上的所有地区。但不要否认这个事实:两个大国部署了压到多数比例的世界三各,核武器如此,常现武器也如此。不要否认这个事实:欧洲复中了最多的军务,有该武器的,也有常观武器的。不管是从质量上的或效量上的意义来说,怎么能把世界上所有其他的地区部置于同等的地位呢?即使我们希望集中注意力于发表中国家里的争端,"这些争端的范围是地区性的,并往往反映同当地问题有关的根深蒂

固的历史性的争吵",我们可别忘了,很多这样的争端往往是受到外来国家的怂恿和推波助浪的,之所以如此做也是为了所谓的"力量均衡"的利益。

我们确实很高兴看到,尊敬的加拿大代表认识到核武器的横向扩散和纵向扩散之间的相互关系。事实上,他在发言中扼要提到的"窒息战略"是一种我们肯定愿意探索的战略,只是在这一揽子的组成部分里作一些修改。可是,对在这方面有一些说法,我们感到难以接受。

首先,我们对寻求在拥有核武器和拥有核武器潜力之间确立似乎是一种等式这一点提出质疑。当今有几个国家,如果它们决定要成为一个该武器国家的话,它们有成为这样一个国家的技术和物质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多的国家将加入业生有能力制造该武器国家的行列。这是必然会发生的事,因为该技术将传播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去,尽量有全图想设量障碍,不让技术从写有的工业化的国家传入正在发展中的世界。核技术,象任何其他的技术一样,是中性的。它可用于和平用途或军事用途。就另一领域,化学品的领域来说,也有司样的问题。大量的有毒化学品具有和平的用途,但也能用于制造化学战刑,没有人严肃地建议过,发展中国家因而不应发展它们的化学工业或准许取得有毒化学品。应该努力去制订一项世界上所有国家都能普遍接受的可予核查的政治上的承诺,以保证无论是化学或者原子能科学,都只用于和平用途。

印度现已在好几年前就有必要的能力进入核武器的领域。但是它事慎地,我们认为,英明地作出选择,决定将核能只用于和平用途。其他有些国家也是同类情况。说什么正因为象印度这些国家拥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这就减损了国际安全,对此我们是不能接受的。

这里关键的问题,不是能力而是意图。我们可能同意这点:从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它表明要成为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意图,对其邻国的想法和对国际安全本身将起破坏性的影响。但是,要求我们认为:一个国家能够表明它不保留我们称之谓发要该武器的"选择"的唯一的办法,是通过接受不是平等使用的歧视性的义务和保障措施的方式,那么当然我们就要分道扬镳了。印度致力于纵向的和横向的不扩散目标。1964年时,正是印度把这一项目写入联合国大会议程,并提请国际上

集中注意它。但是我们不能接受一种听谓的不扩散制度,该制度赞成并要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的划分永久存在下去。坚持这样一种原则不等于这一个国家就希望保留它的发展核武器"选择"。

如果我们愿谈谈选择要保持自由的话,那末核结盟的成员国的国家怎么样呢? 它们很可能会签署《不扩散条约》然而却热衷于参加要求集体部署和使用核武器的 安全安排。同样是《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中的有些国家有核武器部署在它们的领土 上,并且我们得知它们能参与决定是否使用这些武器。这可能会是什么样的选择呢? 核武器国家的盟国可能会放弃制造和取得自己的核武器的选择。但它们肯定没有放 弃将核武器使用于它们国防的选择。

尊敬的加拿大大使雪使用过的还有另一个概念,我们也是不能同意的。他说: "一个具有核武器潜力,或假定有核武器潜力的国家的出现,会大大使地区严军事 平衡复杂化并破坏其平衡,其程度远远超过现代化核武器制度在它们早已存在的地 区所产生的影响。"麦克费尔大使用的"核武器潜力"这个词是哪一种意义,并不是 很清楚的。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取得和发展核工艺和技术可以用于和平也 可以用于军事。仅仅取得核技术并不等于有制造核武器的意图。但是加拿大大使不 谈这个问题,看来他想论证的是,再多出现一个核武器国家或潜在的核武器国家不 管这可能意味着什么),比起现有核武器国家不断积累和改进核武器来,会有大得 多的危险后果。因此,尽管尊敬的加拿大大使接受纵向和横向扩散中有相互联系的 原则,但他事实上说的是已成为核武器国家之间为不断进行的核军备竞赛所作的流 行的辩护词。如果我们接受它的逻辑,这就意味横向扩散比纵向扩散充满量更大的 危险。只要小小跨前一步就得出如下理论:目前的核武库可以继续在质量上和数量 上改进和增长但不会对世界安全发生很大影响;一切注意力必需集中于防止出现新 的核武器国家或潜在的核武器国家,也只要小小湾前一步,就可得出下列理论:在 很少数几个拥有全球性摧毁力手段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目前这 种世界划分可以准许它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假如该俱乐部仍然如它今天这样排外的 话。很难期望我们去接受这样一种论据,今天对和平和安全的主要的威胁,是不断。 的军备竞赛,特别是在核方面的军备竞赛,核战争的危险——这种危险可能消灭人 的国家。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反对核武器的理由并不仅仅只适用于拥有核武器的那些国家。我们愿谈判一些能平等地和非歧视性地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措施。因此我们建议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我们建议并支持一项禁试条约,该条约使所有国家承担义务,永远在一切情况下禁止核武器试验。我们建议采取些措施,以停止生产核武器和禁止生产裂变物质,并附有适当的核查措施和执行措施,这些措施将平等地、非歧视性地适用于一切国家。我们无意要求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试验而我们却保有继续这种试验的"选择"。我们并不要求核武器国家对其一切核设施接受保障措施而我们却拒绝,对我们自己的设施接受此种保障措施。决不是这样的。正如尊敬的大使刚才说的那样,关于核查的问题,"我们并不要求别人做任何多于我们自己准备要做的事"。

是苏莱大使(缅甸):主席先生,做为和印度有着悠久的友好睦邻关系的国家的代表,我十分高兴的看到您在今年会议的关键时刻主持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我看到了您在过去两周里成功的领导了我们,我相信您在外交上的才能和丰富的经验无疑将使委员会取得具体的成果。

也请允许我和在我之前发言的人一样,对科米韦斯大使六月份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深感激。

我也愿对最近参加委员会的阿根廷代表团团长卡拉萨莱斯大使、伊朗代表团团长阿赫迈德·贾拉利大使、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蒂萨·贾亚科迪大使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纳瓦罗大使,表示热烈的欢迎,我相信,他们的经验对委员会的工作将是极其宝贵的。

主席先生,在1981年3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14次全体会议上,我做了发言,在发言中我就综合裁军方案问题提出了我国代表团经过认真考虑后的意见。我对当时讲的没有更多要补充的,但是我想在这里重申,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有着一个既定的时限,国际社会委托我们就这个问题向即将在1982年上半年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交一份报告。就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展而言,我国代表团满意的看到,在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的领导下,已确立了一种旨在七、八月份余下的几个星期里取得最大成果的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和21国集

团的其他成员在36和36/Add. I 号工作文件里提出了一些具体提案,为方案提供了最大的共同基础,供特设工作小组审议。我国代表团真诚的希望,21国集团提出的具体提案将进一步促进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并朝着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得出一致的结论方向迈进。我国代表团将单独或者和21国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贡献。

主席先生,冒重复之危险,请允许我就综合裁军方案应该依据的原则问题说几句。我国代表团经过认真考虑后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必须在一切方面超出仅限于在政治意向上正式表示愿意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达到全面彻底的裁军。更应当的是,它必须包括所有国家最高度的真诚的政治承诺,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承诺在一个合理的和现实的时限内真诚地执行所有裁军措施。

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若没有适当地反映核裁军的问题,其内容是很不全面的,最后只能使其失去混合裁军措施的价值。我们相信并且坚决认为,核禁试以及核军各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在我们打算发展的综合裁军方案里有权取得最高优先的地位并应给予紧急的审议。我国代表团确信,只要所有各方都有耐心、相互谅解和广泛的和解精神,委员会将能够开始讨论一项得相互接受的将真正地反映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和希望的综合裁军方案的案文。

主席先生,我现在行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30段所载的权力,愿对我国代表团给予高度优先和重要地位的议程中的两个项目——在一切环境中全面禁止核试验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现况,简单提点意见。因为我在1981年2月24日发言里已陈述了我国代表团关于这两个重要裁军问题的原则,所以我几乎用不着补充任何新的意见。很多其他代表团也对此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提案。尽管有这一切,但由于某些大国仍然缺乏政治意志,使得委员会无能为力。对没有履行委员会的基本和重要的职责,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

我国代表团的信奉牢牢扎根于这个信念:在目前情况下,为有效率和有效验地进行谈判的实际和国有成效的方法,只能是我们已采纳的那些特设工作小组的方式。这个工作方式是我们认真谈判的结果。坦率地讲,使人日益难以相信,除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运用的那些方式以外,还有任何其他方式能使我们国有成效地结束我们基本的和重要的任务。否则,很可能会使我们陷于冗长的和无方向的辩论,这些

辩论已压了委员会很长时间。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已做完了关于核裁军的一切可能的理论和学术演讲。余下要做的是规定一个坚定的前进步骤。

我国代表团一次又一次地和21国集团的成员一起,或单独地,呼吁委员会的成员们采取明确果断的步骤开始就核裁军进行富有意义的谈判。我们21国集团深深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紧急的有时是忧郁的要求、呼吁和恳求经常得到某些谈判大国的消极反应,它们的沉默寡言和犹豫不决阻止了我们对这些项目进行有效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和21国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通过提出具体和积极的提案来改变这个冷淡的态度。CD/180和CD/181号文件是列有此种建设性的建议的很长的文件清单中的两个。我上面引用的两个提案以毫不含糊的语言提出了具体的裁军措施,以打破这种僵局并在一种正式组织结构中开始有效的谈判。

使我们感到沮丧和十分遗憾的是,21国集团在1981年7月14日向委员会提出的提案遭到了同样顽强的反对。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个会议室里发表的意见:如果成立程序性的机构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在委员会成立三年以来竟不能解决,那么,我们怀疑这个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是否还有政治权威。我们坚持认为,如果我们想防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权威受到侵害,那么,坚韧的精神,相互谅解、和解和决心来真诚地调解分歧将是必要的。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以最坚决的方式努力工作,以完成为委员会规定的崇高目标。

主席先生,让我就那些被非正式地称为化学武器、安全保证和放射性武器的各特设工作小组目前的谈判情况,谈谈我国代表团的意见。

首先我应谈谈我们议程项目 4, 化学武器问题。在讲这个问题之前,请允许我对日本大川大使表示深深的感激,他在 1980 年以勤奋和精悍的精神,巧妙的处理了这个复杂的问题,为在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的领导下,目前的谈判结构铺平了道路。后者对这一问题的足智多谋和专心致志,鼓舞了我们,使我们更有决心达到积极的结果。

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这个国际裁军议程上的优先项目,有着漫长和艰苦的道路。尽管国际社会为使这个问题得到各种裁军谈判论坛的高度注意,做出了本意良好的努力,但是这个问题仍然没有通过谈判得到全面的解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75段强调指出,急需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在生产和运载

系统方面,不象核武器那样需要高度尖端的技术,它们是成本很低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够很容易的取得并利用其巨大破坏作用。此外,科学和技术上的迅速发展,实际上已经有可能使化学武器的毒性和杀害能力增加好多倍。二元化学武器的技术,正如它所示,实际上将使所有看来无害的一般工业上的生产设施很秘密和容易地生产大规模毁灭性的化学战剂。考虑到能引起人类、动物和植物的数不尽的死亡、伤害或危害的真正的危险和巨大的潜在威胁,我国代表团认为,急需缔结一项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自1981年2月以来,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审议如何解决拟订一项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很多问题中,取得了可感觉得到的进展。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在相当广泛的概念性问题上出现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并且正做出努力以缩小分歧。我国代表团深信工作小组内的这种积极的倾向将继续取得势头并会加速朝向最终完成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走去。但是,如果我们不能解决某些基本的原则问题,不能规定一个很明确的有目的的方向,实现此种目标将仍然是一种幻想。确实,就一些主要的问题,譬如公约的范围、公市和销毁储存及设施、核查和遵守的制度、保护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做出政治决定将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国代表 团不知这些政治决定——尽管它们是重要的和根本的——在没有一个能使它就化学武器公约进行实际谈判工作的明确的和具体的职权的情况下,究竟能否有效和实际的做出。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修改特设工作小组现在的职权,以便如实地反映和符合委托给它的目标。不过,我国代表团对在现在的工作方法下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将积极参加以取得更具体的成果。我国代表团希望,利德戈尔德大使的协商将严生积极的结果,并使我们得及时地有机会在新的职权下给工作小组的工作灌注力量和生气。

主席先生,分歧意见比较大的,一个是关于公约的范围,另一个是核查和遵守。在审议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草案时,这两个问题将是关键性的,因此与这些重要问题有关的所有提案,应当给予认真和深入的审议,以便找出相互都能接受的方案。至于我国代表团,我们想看到公约的范围尽可能是全面的,包括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资助和转移一切化学武器及其销毁。

核查问题对成功的缔结化学武器公约将起决定性作用。正如我们大家所知,旨在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得到很好遵守的一系列措施,是一个复杂的和极为微妙

的问题,需要给予高度注意。如果我们能同意一个百分之百保险的核查程序,这将是一个完美的成就,但是在我们这个还不完美的世界里,我们大家必须持现实的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若能看到一个包括最少量的介入成分的国家和国际监督制度的均衡结合,我国代表团将很高兴。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芬兰政府的贡献,它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看到了关于化学战剂测试分析的作用及化学战剂的核查的芬兰研究项目。我相信,六月份在赫尔辛基召开的专题讨论会是对这个复杂的问题的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我还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在瑞典隆丁博士的领导下,化学专家会议在毒性确定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我国代表团相信,对某些问题的技术方面的此种专门知识,能够帮助澄清一些复杂的问题。我国代表团真诚地期望,将来能有更多的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做出更多的贡献。

主席先生,我们大家都同意,只有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才能为防止核战争危险和防止使用核武器提供最有效的保证。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6段已明确地肯定了这一点。在未达到这个长期裁军目标之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应给予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保证,保证它们不能成为此种武器袭击的目标,也不能受到此种武器的威胁。至今我所听到的原则声明里对这一事实的重申,意见几乎是一致的。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已要求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步骤,把它们的承诺变为现实。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9段指出,我引述一下:

"……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并且促请他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元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主席先生,自1978年这个协商一致的文件通过以来,在本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提出了许多提案。各种不同意见已提供审议,关于基本的原则和概念仍然存在着分歧意见。

我国代表团同意在委员会内表示的意见:特设工作小组应当把精力集中在就未 来的国际文件中应当包括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上。为了找到这样一项共同方案或办 法,在意大利齐亚拉皮科部长的领导下,特设工作小组一直调动其一切谈判力量, 力求把有分歧的条文揉合成一个能为所有各方都接受的合一条文。特设工作小组接

(吴苏莱先生, 缅甸)

到很多可供选择的意见,我认为有八个,有一些包含着我国代表团毫不犹豫的能接受的、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保证,而另外一些则与我们要实行的目标相抵触。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就通过包括如下组成部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并为所有有关各方同意的组成部分——的安全保证共同方案言,这一问题对我们以后的工作将留有充分的谈判余地。我国代表团认为,不管我们可能设想出什么样的共同方案,它本身不应是一种目的。相反,它必须成为使工作小组目前谈判有所改进的有力工具。工作小组内进行的讨论表明,对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的安全有置于优先地位的倾向。两个军事联盟制度以外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似乎没有享有同样程度的重视和严肃对待。这种倾向和我们努力实现的目标是相矛盾的,因此根本很难被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所接受。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的态度,来源于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所揭示的基本原则,它特别规定,质量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是重要的,为此目的而作的努力必须包括就限制和停止武器在质量上的改进而进行谈判,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发展战争的新手段。第77段进一步阐述,需要缔结具体的协定禁止可被确定的持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76段和后来的联合国大会决议指示这个委员会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

为了响应国际社会的这些具体的号召,我国代表团一向坚定地支持禁止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新的科学技术的发现的提案,包括禁止放射性武器。

我国代表团对在我们富有经验的谈判者匈牙利科米韦斯大使领导下的特设工作 小组正在进行的谈判的实事求是的气氛,表示非常满意。我相信,他有力的领导将 ·进一步推动工作小组的工作。

本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进行的讨论表明,对未来公约的定义和范围问题存在着根本的分歧意见。21国集团已向工作小组提交了具体的提菜。我国代表团希望,该集团的实质性提案将确有助于成功地标结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关于引起争论的例外条款问题(可能含蓄地或者明确地使核武器合法化)、放射性战争的概念、指控和核查的程序、袭击核设施以及与其他裁军措施和协定的关系,是几个复杂的问

题,应以高度的灵活性和互相调解精神来处理。关于和平使用放射性物质和辐射材料的问题,也将是另一个高度敏感的方面。慎重、耐心和相互调解无疑将是正常的外交谈判技巧的其他要素。

<u>主席</u>:谢谢吴苏莱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由于时间已晚,尊敬的芬兰代表友好地表示同意推迟到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我要感谢萨朗先生对我们的发言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你们代表团只是对与我们有分歧的观点作了12页的答复,这不错。尽管他发现我们有些一致的观点,但,当然,他要谈的是分歧点,是我们两国政府过去在这些问题上经历过的分歧。我只想扼要地说明一点,目前也不想做任何详尽的答复。然而,我不愿使交员会认为我们在为正在继续的该军各竞赛道教或制造所谓的时髦的"辩解"。我指出这一点的原因是他在发言中的这一点上开始外推,并谈到并不是我国的政策的事情。作推论当然是他的权利,但是使委员会得到印象认为他后来谈的某些观点代表了我国政府的政策,那就不对了。我将以他在研究我们的发言时听明显表示的一样的专心来研究他的发言,并在今后显得适当的时候再谈这个问题。

主言:谢谢麦克费尔大使的发言,我相信我们都期望随后能听到他的答复,如果没有其他人要发言,我宣市,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1981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现在载会。

下午1时20分散会。

** ** ** **